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數 20,799,9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2,000,000 股之 64.99%。

列席：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許錦輝 記錄：徐明陽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報請 鑒核。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4,945,711 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 8,494,571 元、員工紅利 11,467,671 元及董監事酬勞 764,511 元。

二、提撥新台幣 64,000,000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48,000,000 元，現金股利為 16,000,000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三、九十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九十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

（一）擬以 9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48,000,000 元整，發行新股 4,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擬提撥資本公積 32,000,000 元整，發行新股 3,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合計每仟股分配 2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拼湊不足再按面額比例發給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擬於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8,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

四、以上合計共轉增資新台幣 88,000,000 元整。

五、本增資計劃之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擇機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資金籌募計劃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資金之需求，並靈活運用募集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定股本壹仟萬股內，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選擇辦理。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後之額定資本額於額定股本壹仟萬股內，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形決定發行時間。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供員工認購。

（三）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1）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百分之十，其餘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2）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時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依詢價圈購作業方式，原股東就提撥公開承銷部份放棄優先認股權。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由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證期會核備後發行之。

（四）現金增資案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擬撰擇適當時機在國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二）有關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與其轉換方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選擇最佳方式為之。

三、以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擇一方式辦理。

戶號 112 號股東提議，戶號 3 號股東附議：如果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建議以詢價圈購方式為主，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修正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之處份資產溢價收入，轉列保留盈餘，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經濟部規定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之處份資產溢價收入，由公司自行決定

要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且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

二、本公司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處份資產之溢價收入為 952,545 元，擬轉列為保留盈餘。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無線網路卡、無線橋接器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所生產之無線網路卡等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證(九〇)電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九〇七三〇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公司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原訂定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原訂定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九十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九十年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92,627 仟元，較八十九年度之 890,227 仟元成長 22.74%，稅前淨利金額達新台幣 106,267 仟元，達成九十年年度財務預測之 124.91%，稅後淨利金額達新台幣 84,94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7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46,251	1,092,627	87.67%
營業成本	1,029,727	852,000	82.74%
營業毛利	216,524	240,127	110.90%
營業費用	131,266	131,631	100.28%
營業淨利	85,258	108,496	127.26%
營業外收入	15,495	18,431	118.95%
營業外支出	15,387	20,660	134.27%
稅前淨利	85,366	106,267	124.48%
稅後淨利	68,009	84,946	124.9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度	90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90,227	1,092,627	22.74%
	營業毛利		141,760	240,127	69.39%
	稅後淨利		55,953	84,946	51.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0%	11.73%	2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1%	20.58%	(0.0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23%	33.91%	59.73%
		稅前純益	29.73%	33.21%	11.71%
	純益率		6.29%	7.77%	23.53%
	每股盈餘(元)(註)		2.33	2.78	19.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項目	八十九年	九十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15,164 仟元	30,754 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890,227 仟元	1,092,627 仟元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1.70%	2.81%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八十九年度	1. 開發完成二進二出、二進四出及四進四出複選開關器、可選極化性低雜訊降頻器、單極化性低雜訊降頻器及 Ku 頻帶疊頻低雜訊降頻器。 2. 開發完成 2.4-2.483GHz Video Sender 及 Baby Monitor、802.11b 無線網路卡及 Access Point 等無線資訊產品。
九十年年度	1. 開發完成美規三進四出複選開關器及同時收看三顆衛星五進四出複選開關器、加規同時收看二顆衛星之低雜訊/複選開關器整合產品、歐規二進四出低雜訊降頻器 2. 開發完成 PC Video Sender、2.4GHz-11Mbps WLAN 的開發及量產，包括 802.11b USB Adaptor、無線路由器及 802.11b+e 多媒體無線網路卡及 Access Point 等無線資訊產品。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上櫃的成功將是另一段奮鬥旅程的開始，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百一電子支持與鼓勵，預計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95,161 仟元，營業毛利為 399,413 仟元，稅前淨利為 171,766 仟元，百一將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本年度繼續創造輝煌佳績。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謹請 鑒察。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世明

黃玉嬌

王秋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盈餘分配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 一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 二 條 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 五 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 六 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

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七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九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十六 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 十七 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 二十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下次股東會追認，修改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法第18條第二項修正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其中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u>	配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修正(公司法第267條)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u>或</u>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u>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二修正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法第165條修正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u>開</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修正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及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179條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 <u>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法第192、216條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及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法第205、208條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 廢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監事之薪資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	新增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29條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六、現金流量表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 <u>財務報表</u>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可分配盈餘之 <u>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u>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兼具保守考量，根據公司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將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適度搭配發放，最後為資本公積轉增資。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 <u>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u>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u>百分之十</u>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	---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廢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九折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廢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六、現金流量表
 -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兼具保守考量，根據公司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將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適度搭配發放，最後為資本公積轉增資。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2,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五(160,0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91.4.19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89.5.25	3	1,123,000	11.23%	3,323,345	10.39%
董事	謝德崇	89.5.25	3	1,200,000	12.00%	2,817,651	8.81%
董事	謝東連	89.5.25	3	400,000	4.00%	889,130	2.78%
董事	李樹枝	90.4.9	3	457,142	1.90%	1,084,542	3.39%
董事	黃美銀	90.4.9	3	76,230	0.32%	90,000	0.2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204,668	25.64%
監察人	何世明	89.5.25	3	233,334	2.33%	597,077	1.87%
監察人	黃玉嬌	90.4.9	3	346,500	1.44%	304,549	0.95%
監察人	王秋香	90.4.9	3	200,000	0.83%	236,366	0.7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37,992	3.56%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342,660	29.20%

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 89 年 5 月 25 日至 92 年 5 月 24 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2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204,81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8.77%
	稅後純益		147,824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4.02%
	每股盈餘(註 3)		3.62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註 3)		30.2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6.19%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4.12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7.05%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3.93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6.7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4.53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7.75%

- 九十一年度預估配股及配息情形、營業績效變化情形，係依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財務預測估計。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採台灣銀行一年期放款利率 6.725%
- 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91 年預估之年平均股價，係以 91 年 5 月之平均收盤價為準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